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文件

浙规学〔2025〕4号

关于开展全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机构资信评价的通知

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机构会员单位：

为加强我省国土空间规划行业自律管理，根据《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机构资信评价办法（试行）》，依照行业学会的职责要求，加强行业自律监督，构建行业信用体系，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决定开展2025年度全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机构资信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会员单位均可自愿申报参加资信评价：

- 未参加过评价的；
- 申请晋级评价的。

二、评价申报

单位会员填写《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机构资信评价申报表（2025年）》（电子表格请登录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

学会网站 <https://www.zjsgtkjghxh.cn/>下载），即日起至2月14日将申报表签字盖章扫描后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学会秘书处进行资格审核。资格审核通过后，学会将组织举办培训班，解读资信评价指标，明确材料提交要求，并提前15日告知第三方机构现场评估的时间。评价等级确定后，将由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颁发证书。

三、其他事项

1.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机构资信评价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所需经费由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承担，不向参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2. 各单位应充分认识开展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站位，认真准备，做好参评工作，资信评价结果报省规划编制机构资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记入规划编制机构信用档案。

3. 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庆芳，0571—85160276

电子邮箱：240588529@qq.com

附件：

1.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机构资信评价申报表（2025年）
2.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机构资信评价评分要点参考标准
3.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机构资信评价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

2025年1月14日



附件 1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机构资信评价申报表

(2025 年)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办公地址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历年评价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初评 <input type="checkbox"/> 晋级评价		
是否有服务质量投诉或违规行为举报，并经查实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及行业自律准则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我单位自愿参加资信评价，并郑重承诺如下：</p> <p>一、全面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p> <p>二、认真完成本单位的自评，积极配合评价小组的实地考察工作；</p> <p>三、对所提供评价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完全责任；</p> <p>四、评价期间不要求学会对本单位资信等级作出承诺；</p> <p>五、积极配合学会在资信等级有效期内对我单位资信等级的跟踪、监督评级。</p> <p>特此承诺！</p> <p>法定代表人（签名）：</p> <p>单位名称（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机构资信评价评分要点

参考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打分参考	标准分值	机构自评	专家评定	
编制机构情况 (25分)	(1) 专业技术职称人数 (4分)	高级及以上职称人数达 10 人及以上	4			
		中、高级职称人数 5—9 人	3			
		具备职称人数 5 人及以上	2			
		具备职称人数 5 人以下	1			
	(2) 注册规划师人数 (4分)	注册规划师人数 10 人及以上	4			
		注册规划师人数 4 至 9 人	3			
		注册规划师人数 2 至 3 人	2			
		注册规划师人数 2 人以下	1			
	(3) 企业制度及文化建设情况 (4分)	劳动纪律、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完善严谨,且执行到位,有正能量的企业文化	4			
		管理制度不够完善,或执行不够到位,或企业文化薄弱	2			
		没有管理制度和企业文化建设	0			
	(4) 经营场地及设备配置情况 (5分)	1) 场地情况		3		
		自有或租赁办公场地面积 400 平方米及以上		3		
		自有或租赁办公场地面积 200-400 平方米(下含上不含)		2		
		自有或租赁办公场地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下		1		
		2) 设备情况		2		
具备正版规划业务办公软件 (CAD、GIS、OFFICE), 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普及率 100%, 具备扫描输入、打印输出设备, 具备数据交换设备			2			
具备正版规划业务办公软件 (CAD、GIS、OFFICE), 专业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打分参考	标准分值	机构自评	专家评定
		技术人员计算机普及率 100%			
	(5) 企业经营情况 (6分)	1) 经营情况	4		
		年均验收完成规划类业务合同金额 300 万及以上且盈利为正	4		
		年均验收完成规划类业务合同金额 200 万-300 万(下含上不含) 且盈利为正	3		
		年均验收完成规划类业务合同金额 100 万-200 万(下含上不含) 且盈利为正	2		
		年均验收完成规划类业务合同金额 100 万以下	1		
		2) 税收情况	2		
		连续两年纳税评价 A 级	2		
		一年纳税评价 A 级	1		
		纳税评价未达 A 级	0		
	(6) 其他情况 (2分)	注册规划师全员参加继续教育培训, 内部局域网和办公自动化建设运行良好等其他反映机构优秀度的加分事项, 有一项加 1 分, 最高加至 2 分	2		
编制成果质量 (43分)	(1) 企业质量管控机制建设情况 (8分)	1) 质量认证情况	4		
		企业具备带标的质量认证证书	4		
		企业具备不带标的质量认证证书	2		
		企业具备质量认证证书	0		
		2) 质量自我管控制度	4		
		具有完善的质量管控制度, 且执行到位	4		
		质量管控制度不完善, 或执行不够到位	2		
		不具有质量管控制度	0		
	(2) 规划编制成果质量符合	成果质量符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等规定	1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打分参考	标准分值	机构自评	专家评定	
编制成果质量 (43分)	性情况(13分)	成果质量不完全符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等规定	7			
		成果质量不符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等规定	0			
	(3) 规划编制成果获得奖项情况(6分)	编制成果获国家级奖项	6			
		编制成果获省级奖项	5			
		编制成果获市级奖项	4			
		编制成果获县级奖项	3			
		编制成果未获奖项	0			
	(4) 满意度调查情况(14分)	1) 业主成果质量满意度调查	业主对编制成果质量很满意	6		
			业主对编制成果质量满意	4		
			业主对编制成果质量基本满意	2		
			业主对编制成果质量不满意	0		
			2) 业主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	4		
		3) 地级市行业协会评价	协会对机构评价结果为很好	4		
			协会对机构评价结果为较好	3		
			协会对机构评价结果为一般	2		
			协会对机构评价结果为较差	1		
			协会对机构评价结果为差	0		
	(5) 其他情况(2分)	其他反映规划编制成果优质度的加分事项,有一项加1分,最高加至2分	2			
	(1) 行业操守	1) 公共信用情况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打分参考	标准分值	机构自评	专家评定	
行业公众形象 (32分)	诚信情况 (12分)	信用浙江信用评价分 800 分及以上, 无处罚记录	5			
		信用浙江信用评价分 800 分及以上, 处罚信息已修复	4			
		信用浙江信用评价分 800 分及以上, 存在未修复处罚记录	3			
		信用浙江信用评价分 750 分—800 分 (不含)	2			
		信用浙江信用评价分 700 分—750 分 (不含)	1			
		信用浙江信用评价分 700 分以下	0			
	2) 行业秩序维护	自觉遵守行业操守, 无扰乱行业秩序、恶意竞争等行为	4			
		近五年内存在行贿、互相串通、暗箱操作、扰乱行业秩序、恶意竞争等行为, 经查证属实的	0			
		3) 企业信用评级 (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省级备案机构)	企业信用等级 AAA 级	3		
			企业信用等级 AA 级	2		
			企业信用等级 A 级	1		
			无企业信用等级	0		
	(2) 行业学术贡献情况 (7)	1) 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制定参与	主持制定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2		
			参与制定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1		
			未参与制定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0		
			2) 行业专刊学术论文发表	2		
		发表行业专刊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2			
		发表行业专刊学术论文 1 篇	1			
		未发表行业期刊学术论文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打分参考	标准分值	机构自评	专家评定
行业公众形象 (32分)		3) 参与业内相关研究课题	3		
		参与省级业内相关研究课题	3		
		参与市级业内相关研究课题	2		
		参与县级业内相关研究课题	1		
		未参与业内相关研究课题	0		
	(3) 行业事务贡献情况 (7分)	1) 对外宣传工作	2		
		建立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公共信息平台,发表行业独特学术观点文章,宣传行业最新政策、技术、标准,受到业内关注好评	2		
		转发行业相关活动资讯、行业发展最新政策、技术、标准	1		
		未开展以上宣传活动	0		
		2) 开展学术交流、专业培训活动	2		
		举办或承办行业学术交流、培训、编发刊物等活动	2		
		参与行业学术交流、专业培训、编发刊物等活动	1		
		未举办、承办或参与行业学术、培训、编发刊物等活动	0		
		3) 参与学会活动	3		
		参与学会组织的信息报道、各种会议、各项活动,投一篇稿或参加一次会议(活动)加1分,最高加3分	3		
		未参与学会组织的信息报道、各种会议、各项活动	0		
		(4) 社会荣誉获得情况 (4分)	1) 社会公益活动	2	
	举办或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扶贫赈灾、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科普教育等),一次活动加1分,最高加2分		2		
	未举办或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扶贫赈灾、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科普教育等)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打分参考	标准分值	机构自评	专家评定
	分)	2) 社会荣誉	2		
		机构在当地的企业管理中获得政府部门表彰奖励且高管人员获得政府部门表彰奖励	2		
		机构在当地的企业管理中获得政府部门表彰奖励或高管人员获得政府部门表彰奖励	1		
		未在获得政府部门表彰奖励	0		
	(5) 其他情况 (2分)	承办带公益性质规划项目, 组织派驻乡村规划师等其他反映机构行业及社会公众形象的加分事项, 有一项加1分, 最高加至2分。	2		

- 注：
- 1、以上各评价指标根据机构自评得分情况，均需提供与之对应的证明材料；
 - 2、“业主满意度调查”，机构提交两年度验收完成项目业主满意度反馈表，学会按一定比例对编制规划业主单位进行满意度调查，根据调查结果给予核定分值；
 - 3、提供的荣誉、获奖材料应为近2个年度内取得；
 - 4、提供企业信用等级证书（3.1.3）时，应同时提供发证机构相应资质证明或者备案证明；
 - 5、连续2个年度财务亏损的，需下降一个级别。

附件 3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机构资信评价申报材料 格式要求

层级	序号	内容		格式	备注
机构基本情况	1	机构名称		文本型	*
	2	法人代表信息	姓名	文本型	*
			证件类型	文本型	*
			证件号码	文本型	*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本型	*
	4	机构性质		文本型	*
	5	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资质等级		文本型	
	6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	文本型	*
			电话号码	数值型	*
	7	工商登记机关		文本型	*
	8	营业期限		文本型	*
	9	经营范围		文本型	*
	10	机构办公地址		文本型	*
	11	邮政编码		数值型	*
	12	机构人数		数值型	*
	13	专业技术职称人数		数值型	*
	14	注册规划师人数		数值型	*
	15	办公场地面积（一平方米）		数值型	*
16	评价期间年均验收完成规划类业务合同金额（万元）		数值型	*	
17	上一次国土空间规划行业资信评价级别		文本型		
18	证明文件附件	机构营业执照		pdf	*
		机构资质证书		pdf	*
		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证明文件		pdf	*
		注册规划师人员证明文件		pdf	*
		企业制度及文化建设证明文件		pdf	*
		设备配置情况证明文件		pdf	*
		评价期间验收完成的规划类业务合同及验收证明文件		pdf	*
		评价期间机构年度财务报表		pdf	*
		评价期间机构年度纳税评价级别证明文件		pdf	*
		其他加分情况证明文件		pdf	

编制成果质量	1	企业质量认证证书编号		文本型	
	2	证明文件附件	评价期间机构成果获奖证明文件	pdf	
			业主成果质量、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证明文件	pdf	
			其他加分情况证明文件	pdf	
行业公众形象	1	企业信用评级		文本型	*
	2	证明文件附件	企业信用评级证明文件	pdf	
			评价期间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制定参与证明文件	pdf	
			评价期间行业专刊学术论文发表证明文件	pdf	
			评价期间参与业内相关研究课题证明文件	pdf	
			评价期间对外宣传工作证明文件	pdf	
			评价期间开展学术交流、专业培训活动证明文件	pdf	
			评价期间参与学会活动证明文件	pdf	
			评价期间举办或参与社会公益活动证明文件	pdf	
			评价期间社会荣誉证明文件	pdf	
其他加分情况证明文件	pdf				

注：1. 备注带星号项为必填项，相关证明文件附件不提供的，视为不具备该对应评价指标得分条件；

2. 信用浙江信用评价分、地级市行业协会对机构的评价结果由第三方评价机构获取，参评机构无需提供；

3. 证明文件时段要求须提供评价期间取得的，取得时间在评价期间之外的，视为无效（评价期间为评价工作开展前两年的1月1日至前一年的12月31日）。